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黃敏焜 02-23113456#6415  
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受文者：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2006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3114067\_301112573782.pdf、1023114067\_1\_301112573782.pdf(102GD11655\_1\_020927093411.pdf、102GD11655\_2\_020927093411.pdf)

主旨：檢送經濟水利署修正102年11月21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部分內容，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水利署102年12月30日經水事字第1025328434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2月20日城區字第1020011184號函辦理。旨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言內容，修正如附件。

正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楊志偉

聯絡電話：02-89415058 #5058

電子信箱：a64025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25328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3114067\_1\_3011125737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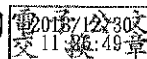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署102年11月21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部分內容，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2月20日城區字第10200111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言內容，修正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主計室、南方水盟

副本：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37877\*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 102 年第 5 次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
- 肆、主持人：江副總工程司明郎
- 伍、記錄人：楊志偉
-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事項：

### 事項一：前次(102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 1—前次(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序 2—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審議與協調作業計畫」辦理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

營建署補充：有關全國區域計畫內容，目前尚與各單位接洽聯繫，本計畫因與民眾息息相關，現正研商與民眾說明事項，屆時將協助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與民眾意見交換說明及座談會。

決定：後續請營建署持續積極與 NGO 及地方民眾溝通協調，召開相關會議時盡可能邀請 NGO 參與。

序 3—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違規事件查報機制案。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序 4—各機關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工作執行進度案。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序 5—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處理追蹤統計表。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序 6—台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政府修正管理計畫案。

**決定：**

- 一、各縣市管理計畫請本署保育事業組儘速完成備查程序。
- 二、請三縣市政府持續依管理計畫執行保育治理工作。

**序 7—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成果報告。**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事項二：**各機關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工作執行進度案。

相關意見：

本署水源組：

1. 臺南市政府控管之 2 件工程，皆已發包施工中，金額約 1,181 萬元，惟至 10 月底僅向本署請款 354 萬元，請臺南市政府督促廠商趕辦，並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嘉義縣政府 102 年預算 1,690 萬元，預計辦理 6 件工程，惟至 10 月底僅 1 件完成發包，餘 5 件尚未公告招標，請嘉義縣政府儘速辦理，已發包工程請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另未來年度請於年初及早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

臺南市：本府今年發包工程，已陸續完工，現正結算經費，將儘速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水保局：附表建議將 101 年部分刪除。

**決定：**

- 一、附表 2 請切割出表內工作項目僅屬第一區塊內容，分區工作內容以第一區塊為主，經費部分只需填列第一區塊，請業務單位修正。
- 二、附中資料出現錯誤訊息，請各單位填寫時注意更正。
- 三、請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補充填寫進度及計畫相關資料，俾業務單位彙整。
- 四、請本署保育事業組另行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三縣市政府 102 年管理計畫工作執行情況，及 103 年預定執行工作，並於下次工作分組會議報告。

**事項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處理追蹤統計表。

**決定：**

- 一、附表合計部分缺漏，請本署保育組查明補正。

- 二、NGO 相當注重違規種植及占墾行為，請各單位後續追蹤時注意違規情形和樣態。
- 三、附表內阿里山鄉統計資料僅有自行查報，無民眾通報，但阿里山鄉內違規案件甚多，請林務局持續積極追蹤。
- 四、NGO 團體若有關注案件，可考量適度提供相關資料，彰顯政府積極作為。

**事項四：**各機關 103 年預計辦理工作調查表。

相關意見：

- 一、林務局：本局 103 年預計辦理工作表已電傳幕僚單位，請確認。
- 二、台水公司：本案現正由六區處南化廠進行統計整理，近期將送水利署彙整。
- 三、南水局：關於山坡地治理經費是目前尚在討論，非最後定案金額。

**決定：**請未填復單位儘速回復 103 年辦理工作調查表，已填復者儘速確認更新資料，特別是三縣市政府部分，至為民眾所關注，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事項五：**有關「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檢討辦理情形。

**決定：**

- 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以下意見請營建署參酌：
  - (一) 計畫區中屬依法公告的「水庫蓄水範圍」部分，請用法定名詞，另水庫保護帶為蓄水範圍之一部份，尚無單獨劃設者，不宜單列該區，以免混淆。
  - (二) 「保護區」為法定名詞，請審慎表達，目前本水庫劃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稱保護區分級劃設之法規依據請釐清。目前法規尚無「水庫保護區」。
  - (三) 部分水庫上游之計畫區位水庫集水區外，業與保育水庫無關，保留於計畫區意義不大，建議應可劃出。
- 二、有關大埔及曾文水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保護帶劃分案，請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參與討論。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作項目 111. 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有關「曾文水庫特定區

計畫、大埔都市計畫二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建請營建署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案。

相關意見：

一、本署保育組：

-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並由各部會依專長及權責分工辦理。依計畫分工土地規劃、利用及管理業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水利署負責水利相關業務及擔任計畫窗口，本案仍宜由城鄉分署依計畫分工儘速函報內政部同意，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二)復查二項計畫分將於明(103)年7月及5月屆滿二年，本案倘經水利署提出申請，而計畫未於屆期前完成通盤檢討程序，恐有二機關權責混淆之虞。
- (三)在程序上而言，仍建議由權責機關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執行較為恰當。

二、營建署：

- (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和「大埔都市計畫」兩案內政部在100年審定，但因計畫書圖修正至101年才發布實施，至今發布未滿兩年。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未滿兩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此兩都市計畫因配合穩定供水計畫與穩定供水需求有必要對此作一專案通檢，但考量整體穩定供水計畫主辦機關與經費編列等皆由經濟部主政，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定通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以推動穩定供水條例之需要，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專案通檢。在簡報第19頁也以中科園區開發案例作說明，當初行政院國科會為辦理園區擴大，以定通辦法第14條規定，由國科會發函給內政部辦理台中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這個案例於本(102)年7月25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召開的疑義研商會議中已由本署都計組作一說明。
- (二)內政部雖然是都市計畫的中央主管機關，但都市計畫有分為部定(內政部)計畫與地方政府擬定的市(鎮)、鄉街與特定區計畫等。上述兩案曾文特定區的擬定機關是嘉義縣與台南市政府，大埔案則是由大埔鄉公所擬定。在99年12月有針對本次辦理專案通檢

的申辦與擬定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地方政府都同意此次專案通檢委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通檢。或許現所討論的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專案通檢乙案，可再討論是否由地方政府逕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三)至於本案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申請資料，包含水利署於102年10月14日函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辦理本次專案通檢前後之差異性分析、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於102年10月31日併補充說明資料一併函復貴署，在此予以說明。

#### 決議：

- 一、本案僅為樣態內涵變更，無涉保育治理方面，且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非開發行為，建議宜由各縣市政府和執行權責機關進行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申請。
- 二、請營建署補充計畫經費編製急迫性和差異性，並協助編製計畫預算和補充相關資料。
- 三、請業務單位另案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內政部和該都市計畫權責縣市政府或公所會商討論。

**案由二：**修正水質水量保護區違規查處流程及追蹤列管流程並研提相關表格化資料。


#### 決議：

- 一、「水質水量保護區違規查處流程」中第2點「查處單位」不明，請本署保育事業組研議修正。
- 二、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可巡查自行舉發，不一定要透過目的事業主關機管做舉發查處，請本署保育事業組研議納入。
- 三、巡查系統內有單位名稱錯誤，且本系統僅能進行事後查詢與統計意義不大，系統功能與程序請本署保育事業組再詳予檢討釐訂，考量加強追蹤管制及即時查報功能。
- 四、請下次會議報告可行之完整內容。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 102 年第 5 次會議簽名冊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署台中辦公區 第 6 會議室
主 持 人		記 錄	楊 志 偉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羅美姿 張逸夫 李政和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周文勇 簡以達 陳建木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忠惠 魏郁軒	
5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艾吉祥 王維新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盧德光	
7	嘉義縣政府		
8	臺南市政府	余嘉倫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高雄市政府	
10	南方治水聯盟	
11	本署南區水資源局	吳俊忠 司機
12	本署水源經營組	鄭小原、張資穎
13	工程事務組	林吉宏、林靜賢
14	本署會計室	
15	本署保育事業組	陳炳訓 郭萬木
16		林廷宇 邱顯然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